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國字第3號

原告 陳老建

兼訴訟代理

人 陳楷楨

被告 彰化縣○○鎮○○

法定代理人 蔡詩傑

訴訟代理人 鄭舒襄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陳楷楨、陳老建起訴時原係主張陳老建所有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因須辦理免徵贈與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向被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下簡稱農用證明)，因被告違法行政，以上開土地有違法溝渠及磚造圍牆，拒予核發，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陳楷楨及陳老建精神慰撫金110萬元等情。又本件原預計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因原告不願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故改期至112年11月30日開庭，嗣112

01 年11月30日開庭，原告陳楷楨個人又追加主張系爭農地上磚
02 造的建物已經拆除，於112年11月21日才由原告陳楷楨父親
03 陳老建去申請，目前已經拿到農用證明。因該磚造的建物不
04 應該拆除，且請工人施工，致原告陳楷楨受有損害。再者，
05 被告112年11月21日才發給農用證明，原告陳楷楨遲延9個月
06 才能申請將農地移轉贈與給原告陳楷楨，致受有9個月無法
07 使用土地之損害30萬元，並請求傳證人000證明剷平費用多
08 少及由何人支出及鑑定原告陳楷楨損害。此外，又於113年2
09 月2日具狀追加主張被告為免除損害賠償訴訟，其公務員鄭
10 舒襄設局誘騙陳老建，於農用證明申請書、審查表、勘查紀
11 錄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承諾書、委託書上偽簽原告陳楷
12 楨、陳老建二人名字，並未經陳老建同意，提出上開文書影
13 本於本件為證，造成原告二人名譽、訴訟自由人格權益損
14 害，受有精神撫金170萬元之損害、原告陳老建受有700元行
15 政規費損害、原告陳楷楨受有清除及新建資材室費用15萬元
16 之損害，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條、民法第216
17 條、第203條、第195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
18 款、第7款規定，追加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楷楨財產上
19 損害新台幣(下同)30萬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精神撫金1
21 70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2 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老建7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陳
23 楷楨15萬元。(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4 三、惟本件訴訟中被告已發給原告農用證明，原告並未撤回原聲
25 明，而係改追加請求更多財產上及精神上損害，故不符合民
26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
27 初之聲明之規定。又本件原訴之辯論，已去成熟不遠，而關
28 於原訴之資料，新訴僅部分可利用，原告追加之訴，尚須鑑
29 定、調卷，另請求訊問證人、調查被告所發之四個函文是否
30 無效及鄭舒襄有無偽簽原告陳楷楨、陳老建二人名字，且原
31 告一開始之訴之聲明及請求即不明確，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

01 6日開庭闡明原告，原告亦主張本件請求之事實為被告拒發
02 農用證明，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損害110萬元，故原告事後追
03 加之事實，已脫離原訴甚遠，基礎事實難謂同一。本件原告
04 追加部分亦不屬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有礙
05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被告亦不同意原告之追加。且原
06 告追加部分亦不屬於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
07 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或訴訟進行中，於某法
08 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
09 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之要件。故原告為本件
10 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均屬不合，有礙訴訟
11 之終結，自不應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曾靖雯